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都县殡仪馆消防改造工程）

发包人:商都县民政局

承包人:奥胜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都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奥胜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都县殡仪馆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都县殡仪馆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商都县屯垦队镇 2 号村东侧。

3.工程承包范围:商都县殡仪馆消防改造工程图纸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旧历天数为准。非施工费原因未能开工或者延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预算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小写)¥11390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材料、人工进场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341700.00 元）；

3.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80%，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569500.00 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27800.00 元）。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崔洪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图纸；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包人、发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办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应给承包人提供有利的施工条件,并配合承包人验收, 但不承担承包人工程不合格的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 商都县民政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南路中海支行

账号：15050110412900000917